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惠美
電 話：(02)7736618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國(二)字第101023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國中小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擔任補救教學人員之鐘點費支領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10229300號函。
- 二、依本部於101年11月30日以臺國(二)字第1010193922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經濟弱勢之大專生及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得擔任本方案之教學人員。
- 三、符合規定之教學人員有補救教學授課事實者，得依規定支領鐘點費，爰貴屬國中小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並具授課事實，應依要點之規定核給鐘點費：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其他時間，國民小學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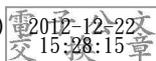


節新臺幣40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

- 四、復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08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於寒暑假期間應到校服務；惟渠等於學期中或寒、暑假倘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不得因而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或影響行政效率。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二科)



裝

訂

線

